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7)第0029号

致: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之《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蒋政村、费立峰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8号公司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载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下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兴法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2017年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7年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经验证、登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均为2017年1月1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09,228,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1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4%。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

(一) 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应补选董事6人,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傅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 509,449,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1%。

其中出席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03%。

(2)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 选举韦京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 509,309,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出席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1%。

(2)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 选举杨利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 509,309,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出席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1%。

(2)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4 选举赵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 509,309,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出席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1%。

(2)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5 选举张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 509,309,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出席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1%。

(2)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6 选举周方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 509,309,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出席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1%。

(2)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509,344,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7%；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郑金都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蒋政村

费立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 月 24 日